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6月0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184號

主旨：為調查案件需要，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調查高雄市內受理國人「黃得水」代民眾申辦首次及非首次護照與送件等相關資料，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105年5月31日移署中中勤茜字第1058253772號函辦理。
2.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9條規定：「入出國及移民署所屬辦理入出國及移民業務之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人員，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29條、230條之司法警察官。」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3條：「入出國及移民署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辦理；行政程序法第40條：「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理事長

吳盈良